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## 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集字第 103000007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文中限制教師於學期中除屬特殊事由外，不得於學期中請假出國，有限縮解釋法令之疑慮，函請 貴部卓處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會員反應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現行請假規則並未限制教師學期中請事假出國的事由。又 鈞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190892 號函說明三略以，「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『事由』，法無明文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；……」亦持此見解。再者，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發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」故教師於學期中請假出國，仍應由校長綜合相關情狀，如是否影響校務運作、教學工作等，認定後給假。
- 三、惟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27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30011946 號函說明三略以，「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推展，教師於學期中除屬特殊事由(如基於人道或倫理考量之情事：至親病危、奔喪……，及奉派考察、參加會議或活動等)得覈實認定給假外，不得於學期中請假出國。」將教師於學期中請假出國之事由限縮於「特殊事由」，似有限縮解釋法令之疑慮，亦侵奪了校長覈實給假之權。
- 四、綜上，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及鈞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190892 號函釋，辦理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事宜，由學校校長本其權責覈實認定給假，請 貴部本職權妥處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